E/C.12/75/D/136/2019, E/C.12/75/D/138/2019
E/C.12/75/D/139/2019, E/C.12/75/D/142/2019

联 合 国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9 March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136/2019 号、第 138/2019 号、第 139/2019 号和第 142/2019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:	M. H. T.等人 M. R. G.等人 M. E. M. A.等人 T. C. C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9 年 4 月 25 日、2019 年 3 月 13 日、2019 年 5 月 17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(首次提交)
事由:	将弱势者从家中驱逐出去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来文提交人称，缔约国在未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驱逐他们，侵犯了他们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。

2. 委员会通过其来文工作组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审议来文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家人，或与他们进行真诚有效的协商，为其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(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1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来文的审议：阿斯兰·阿巴希泽、穆罕默德·伊兹丁·阿卜杜勒－穆奈姆、纳迪尔·阿迪洛夫、穆罕默德·阿马尔提、阿斯拉夫·阿利·考恩耶、劳拉－玛丽亚·克勒丘内安－塔图、彼得斯·桑代·奥莫洛比·伊姆兹、圣地亚哥·曼努埃尔·菲奥里尼·巴埃斯克恩、卢多维克·埃内贝勒、李珠瑛、卡拉·瓦妮莎·莱穆斯·德巴斯克斯、社里·侬他梭、莉迪娅·卡梅莉塔·拉芬贝赫、胡列塔·罗西、普丽蒂·萨兰、沈永祥和米夏埃尔·温德富尔。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3 条，迈克尔·曼西西多·德拉富恩特未参加对来文的审议。

请回收

3. 缔约国就来文发表了意见，意见随后被转交提交人征求评论。鉴于提交人未予答复，秘书处多次发送催复函，询问他们是否对来文失去兴趣。秘书处未收到提交人的答复。

4. 鉴于委员会一再请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来文的意见发表评论，并确认他们对继续来文有关工作的兴趣，而提交人始终没有答复，因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2 月 16 日的会议上决定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8 条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